

交通部公路總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獎懲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秘研字第1011005279號函訂定發布全文8點

- 一、（說明制定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獎懲規定」依據）
交通部公路總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落實施政計畫執行，並使施政計畫年度評核作業有所依循，依據「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稱考核作業規定）第五點及第十一點，訂定本考核獎懲要點。
- 二、（說明本要點獎懲規定範圍）
本要點所稱獎懲標準，院管制計畫經行政院複核及評核結果公告；部會及自行管制計畫經交通部複核及評核結果（分數）公告後，本局計畫執行機關（單位）相關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所據以辦理獎懲標準。
- 三、（本點說明交通部年度施政計畫評核成績等第）
年度施政計畫評核成績等第分優等、甲等、乙等、丙等四種。
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，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，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，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- 四、（本點規定獲院管制及部會管制計畫獎勵）
獲院管制及部會管制計畫，獎勵如下：
 - （一）經評核為優等者，主辦機關（單位）主辦人員記功兩次，相關主管各記功一次，其餘有功人員，最高獎度為記功一次，局本部主辦單位核配九點，所屬執行機關核配三十點於敘獎範圍內由主辦機關（單位）本於權責敘獎。
 - （二）經評核為甲等者，主辦機關（單位）主辦人員嘉獎兩次，相關主管各嘉獎一次，其餘有功人員，最高獎度為嘉獎一次，局本部主辦單位核配三點，所屬執行機關分數在八十分至八十二分者，核配八點，分數在八十三分至八十五分者，核配十點，分數在八十六分至八十九分者，核配十二點，皆於敘獎範圍內由主辦機關（單位）本於權責敘獎。
 - （三）若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計畫得予敘獎，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一大功為限；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，以成績最佳計畫之等第辦理敘獎。
 - （四）計畫辦理敘獎時，機關（單位）仍應審酌計畫難易程度，敘獎人員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。
 - （五）計畫若涉及二個以上執行機關（單位）時，第一款及第二款核配點數得衡酌增加，但應符合比例原則。
- 五、（本點規定獲自行管制計畫獎勵）
自行管制計畫，獎勵如下：
 - （一）經評核為優等者，主辦機關（單位）主辦人員記功一次，相關主管各嘉獎二次，其餘有功人員，最高獎度為嘉獎二次，局本部主辦單位核配五點，所屬執行機關核配十二點於敘獎範圍內由主辦機關（單位）本於權責敘獎。
 - （二）經評核為甲等者，主辦機關（單位）主辦人員、相關主管及相關有功人員各嘉獎一次，局本部主辦單位核配二點，所屬執行機關

- 核配四點，於敘獎範圍內由主辦機關（單位）本於權責敘獎。
- （三）計畫若涉及二個以上執行機關（單位）時，前二款核配點數得衡酌增加，但應符合比例原則。

六、（本點說明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為丙等之懲處）

各級管制計畫經評核為丙等者，本局主辦單位及所屬執行機關主辦人員及相關主管申誡一次。

七、（本點說明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獲甲等以上，局本部負責計畫管考單位研考之獎勵）

負責計畫管考人員，獎勵如下：

- （一）辦理院管制及部會管制計畫整體分數平均計算後成績為優等者，局本部秘書室負責計畫管考人員記功一次，相關主管嘉獎二次。
- （二）辦理院管制及部會管制計畫整體分數平均計算後成績為甲等者，局本部秘書室負責計畫管考人員及相關主管嘉獎一次。

八、（本點說明本獎懲要點例外情形）

本要點各項獎懲由本局負責計畫管考單位（秘書室）依上揭原則簽辦。但各項工程主辦機關（單位）執行預算規模未達兩億元時，則以獎勵額度半數計列（小數點無條件進位）。

重大特殊計畫，得依實際情形衡酌增減獎懲額度，但應符合比例原則。